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李淑卿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I77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491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91716_20250329議程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分科雙語教學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3日師大師推字第11410065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（9時30分開始報到），詳參附件議程表。
- 三、地點：該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樸大樓301至406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旨揭報名資訊，請至該校首頁—師資培育學院—活動看板（網址：<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act&id=189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17 10:08:46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